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17 号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收到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狮王资产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狮王资产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一中院”）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你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。对此，我部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狮王资产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产生原因、债权金额、偿付情况、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，核查并说明狮王资产是否与你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

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，其向法院提出预重整是否受前述相关主体指使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、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截止到目前，你公司暂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，也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。请你公司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，并请就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3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中破产事项类第1号等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是否存在障碍，若存在，请说明障碍的具体情况和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6、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5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4月24日